

陕西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 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老人可自主申报

3月24日,记者从陕西省民政厅获悉,为强化服务类社会救助与老年人福利有效衔接,推动集中照护服务政策更多更公平惠及经济困难老年人,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通知,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

明确集中照护服务对象和标准

《通知》明确了集中照护服务对象和标准。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主要通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资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给予补助,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予以适当补贴。

集中照护服务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

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市(区)可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照护范围。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有集中照护服务需求的老人可自主申报

集中照护服务的申请主要有自主申报和主动发现两种方式。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并已纳入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可根据

自身情况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另外,通过常态化探访关爱以及能力评估发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引导其及时申请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按照“先入住、后补助”原则,经评估确定为失能老年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以及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老年人等群体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和有效缴费凭证,并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请表》,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作出予以补助的决定,同时确定补助金额。

补助金原则上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补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申请通过的次月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拨付至本人“一卡通”指定账户或补贴对象授权确认的个人账户。符合条件并已领取补助金的集中照护服务对象,入住机构未满15日离世或不再入住养老机构的,补助金按申请当月核定补助金额的50%予以发放;入住满15日后离世或不再入住养老机构的,补助金按1个月予以发放。

对“套补骗补”等违法违规情况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在分配该项集中照护服务补助资金时,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其中,需求因素主要考虑各地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数量等。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对补助资金实施目标、支持对象、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等开展全流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定期开展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和使用高效。各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不得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对发生“套补骗补”、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相关当事人骗取补助金的要依法追回;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补助资金的,依法追究;对地方管理不严,发生“套补骗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加倍扣减中央补助资金。

本报记者 王嘉

引导骑手积极参与社区基层治理 新就业群体与城市“双向奔赴”

骑手不仅可以在“友好街区”畅行、休息,参与基层治理,还可以兑换礼品……目前,我省开展三秦暖“新”行动,解决外卖骑手等新就业群体“进门难”“用餐难”等急难愁盼。

骑手在“友好社区”可休息 还可兑换礼品

“看到消防通道堆放杂物有安全隐患,我上报给了社区,没想到还获得了积分。”3月24日,在西安市碑林区西勘社区,今年38岁的骑手邵文娟用积分兑换了一瓶洗手液。

从事UU跑腿两年多的她,之前最苦恼的问题是“进门难”。有的小区保安不让骑手进去,理由是有小区发生过骑手车速过快撞人、停车不规范堵塞通道等事件,物业出于维护安全秩序考虑不让骑手进门。居民则要求她必须把

东西送上门,理由是自己就想足不出户,所以才叫了跑腿业务。

不过,去年下半年开始,“进门难”问题有所改善,碑林区不少社区和商圈都在创建“骑手友好街区”。

“这给我们带来很多温暖,比如西勘社区,给骑手提供休息、充电的地方。我是二胎妈妈,社区也有午托和晚托,解决了后顾之忧。”邵文娟认为,“友好”是相互的,她被社区的暖心服务所感动,所以自己也乐意参与社区的

志愿服务、基层治理,与城市“双向奔赴”。

“送外卖过程中,我看到共享单车乱停放,就帮忙摆放整齐。”外卖骑手黄江鹏也因此兑换了礼品。

在该社区的图书室,外卖骑手岳科伟边充电边翻看图书。他说:“社区给骑手提供吃饭、休息和看书的地方,给我们带来了许多便利。午餐延时提供,还有优惠价。希望有更多的社区能建设‘骑手友好社区’。”

引导骑手参与基层治理

西勘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刘洋介绍称,作为碑林区首批“骑手友好社区”,该社区拓展骑手充电区、休息区和文化活动区,提供折扣用餐及午

餐的延时服务。同时,通过召开线上“小哥议事会”,广泛搜集骑手的诉求与意见。并积极探索构建积分管理激励机制,发挥骑手的职业优势,引导骑

手走进社区、深入网格,积极参与信息上报、政策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获得的积分可兑换礼品。

除了提供类似的服务外,碑林



骑手邵文娟(左)用积分兑换到礼品。

区和南社区还联合多家单位为骑手们开展了公益体检活动。

一些商超也在创建骑手友好场景。记者在王府井百货内看到,麦田美食公园前摆放着醒目

的标识牌,“外卖骑手错峰用餐(14:00-21:00)全场9折优惠”。相关负责人张楠表示,暖心餐补致敬城市“摆渡人”,24个餐饮品牌可供骑手选择。

碑林区近八成小区骑手畅行 160家商户提供服务

“自从去年6月创建‘骑手友好街区’以来,目前,我们全区1515个小区中,560个小区已实现骑手车辆畅行,636个小区允许骑手步行入内,总体上畅行小区占比近80%。”碑林区委社会工作部工作人员表示,围绕骑手“进门难”这一配送痛点,碑林区

发动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走访辖区小区院落,与各方协商交流,宣传“骑手友好街区”建设,引导物业本着方便群众、提供便利的初衷建设畅行小区。同时,约谈走访平台企业,要求加强骑手管理约束,在小区内注意规范言行、文明骑行。

针对骑车畅行的小区,在小区人口设置小区总平面图,方便骑手精准配送;针对步行畅行的小区,由街道和社区积极与物业或业委会沟通,征求居民意见,力争允许骑手骑行进入;针对涉密单位等不允许骑手入内的小区,通过设置取餐柜等方式缓解

配送压力。

此外,依托临街社区、商户等场所建成了131个“碑邻驿”红色驿站,提供临时休息、饮水热饭、手机充电等服务。发动160余家沿街餐饮门店、商户向骑手提供免费饮水、休息,以及用餐、理发和车辆维修等折扣优惠。并成

立全省首家外卖配送行业调解委员会和蓝骑士配送行业联合会。同时,发挥骑手走街串巷的“移动探头”优势,碑林区聘任100余名外卖骑手为志愿网格员,通过“随手拍”等方式上报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等问题400余件,问题解决率100%。

开展三秦暖“新”行动 解决急难愁盼

据了解,目前,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统筹协调开展三秦暖“新”行动,多方主体共建,通过建设“骑手友好街区(社区、商圈)”、打造“三秦暖新驿站”、启动“爱新餐”

等,着力解决新就业群体“进门难”“歇脚难”“用餐难”等急难愁盼。

比如,在物流园区、加油站等场所建设24小时智能化服务驿站,提供停车、休息、饮水和充电

等服务;推广“骑手便民地图”,方便骑手快速找寻配送点定位;在小区门前、商户周围设置一批“暖心专区”,解决骑手取餐慢、停车难等问题;鼓励通过人脸识别、赋

码管理等,方便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出入;探索“以服务换积分”等工作模式,有效将“治理变量”培育为“治理增量”。

文/图/视频 本报记者 姬娜



扫码看视频